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综指〔2023〕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8号），现就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市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28，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公租房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2024 年，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公租房筹集、租赁补贴发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任务数分配，具体执行以 2024 年正式下达的保障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分配下达。

四、该项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用途分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和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五、请你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昌市城市执法管理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1

江西省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下达金额合计
全省合计	311200
南昌市	67448
九江市	31334
景德镇市	5934
萍乡市	21340
新余市	8686
鹰潭市	3847
赣州市	86876
宜春市	18799
上饶市	11101
吉安市	35847
抚州市	19715
赣江新区	273

附件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4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2024年你市、县(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 (区)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4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2024年你市、县(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4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完成2024年你市、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平方米
			改造户数	≥ 户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